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经信综合〔2018〕525号

---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政发〔2017〕25号)和《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现制定发布《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指南》),并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领域

(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支持重大技术攻关、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标准及产业化项目。

(二)企业技术改造类。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智能制造、绿色低碳循环项目。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类。支持省级以上授牌认定企业奖励、企业兼并重组、企业上云项目。

(四)开放合作水平提升类。支持首台首用、产业化示范、企业发展服务项目。

(五)深度融合发展类。支持智慧江苏、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贯标、工业电子商务平台、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指南》。

## 二、申报主体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1)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两年以上，运行良好；(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3)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近3年无严重失信行为，优先支持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先进企业；(5)《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 三、申报事项

(一)按属地化申报。申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市、县)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详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具体要求通知)。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属地管理权限按比例组织开展项目真实性随机抽查(在企业申报表中“真实性随机抽查栏”签字盖章,真实性随机抽查有关内容另文印发)后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县(市)申报材料在报省的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经信部门。省属企业或单位须经其主管单位(省授权的资产经营公司)审核盖章后行文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直接申报。

(二)项目申报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书面申报材料,须以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县(市)为单位统一汇总报送至省经信委综合规划处与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条线或企业单独报送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件(纸质2份,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1份)、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2份,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1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4,纸质1份,报省经信委)、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纸质1份,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报省经信委)。地方主管部门未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省不予受理。企业通过互联网注册成功后申报,网址:<http://221.181.145.5:8090/cjpt>;各地经信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审核,网址:<http://172.23.12.6/jsjxw>。申报通知另发类项目仅限线下申报。

(三)项目申报数量。每个申报主体原则上只申报1个项目,认定奖励类项目不受限制。已申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的可以再申报《项目指南》所列1项其他非奖励类项目(如获支持,按支持额度高者补足)。申报主体本年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拟申报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再申请支持;已承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但目前尚未竣工验收,本年度不得再申报同类别项目;已获得过大中型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行业电商平台支持的项目,本年度不得再申报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系统集成互联项目、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等类别项目。

####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调研。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加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制造强省建设有支撑作用、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有促进作用、对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

(二)聚焦重点。优先支持符合省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方向和领域的项目,聚焦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技术改造、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等项目类别。对列入2017年国家稳增长和转型升级以及省制造业创新转型成效明显地区的项目,在同等情况下予以倾斜。

(三)严格把关。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按要求填写《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4）。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一经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的，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报省级专项资金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各地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审核，严格把关。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监察和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的规范化。

**（四）加强评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管，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省纪委、省监察委派驻省经信委纪检监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监督。各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17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绩效请于9月30日前书面报省经信委和省财政厅。

本年度项目书面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企业网络申报时间为7月16日至8月10日，各地经信部门网络上报时间为8月10日至8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综合规划处 025-82288032，025-83392505。

附件：1. 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 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重点方向和领域
3. \_\_\_\_\_市（县、市）申报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8日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300份

## 附件 1

#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为落实国家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制造强省建设，进一步发挥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有效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特制定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 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

坚持把创新摆在更突出位置，引导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等创新活动，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自主创新体系。

### （一）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 1. 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质量技术攻关项目

**支持重点。**聚焦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着力解决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质量技术瓶颈制约。

**申报条件。**共性技术采用招标方式（招标公告另发），核心技术和质量技术攻关采用组织申报方式。

**支持方式。**根据攻关及产业化投入一定比例补助。

申报主体。采用招标方式组织的，按照《招标公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采用组织申报方式组织的，符合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

## 2.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重点。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制造强省建设及工信部《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确定的重点领域，进行重大技术开发和转化。

申报条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项目；重要技术开发和转化项目应符合重点支持范围。

支持方式。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建设发展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重要技术开发和转化项目按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

申报主体。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

###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标准及产业化项目

#### 1. 集成电路、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项目

支持重点。（1）集成电路：高端服务器芯片、DSP芯片、移动智能终端芯片、图像处理芯片、人工智能芯片、MCU芯片、低功耗电源管理芯片、高速模拟混合集成电路芯片、高压功率芯片、网络通信核心芯片等芯片设计技术，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特色工艺开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2）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传感器，

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环保、智慧交通、智慧健康养老关键技术及产品，新型显示，量子通信、5G相关技术、下一代网络设备，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和应用模块，核心基础电子器件。

**申报条件。**（1）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2）申报项目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已开始实施，拥有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研发成果以及相应的市场应用基础，项目前景好、实施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2017年项目已完成投入（包括设备、软件、材料、试验外协费、业务委托费、研发人员费用）500万元以上（其中业务委托费和研发人员费用合计占比不得高于20%），申报单位须提供项目2017年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3）申报智慧健康养老应用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类项目的企业必须为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或其所申报的项目产品列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推广目录。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方式，分档补助。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 2. 软件产业新技术、新标准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

**支持重点。**（1）实时数据库管理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工业APP）、工业安全软件、工业互联网基础软件等基础软件及工业软件。（2）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

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信息安全、云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云存储软件、建模融合等大数据和云计算重点技术研发。(3) 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软件及区块链等新兴领域软件技术研发。(4) 国家及省级软件和互联网、大数据等相关重大标准的研制与应用推广。

**申报条件。**(1) 基础软件及工业软件、大数据和云计算重点技术研发、新兴领域软件技术研发三类项目须于2017年1月1日后启动,实施期不超过3年,计划总投资不低于600万元(三年内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不得低于计划总投资的80%),申报单位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万元以上。(2) 软件及相关产业标准研制与应用项目须为近3年已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立项的标准化研制项目,或拟于2018年由软件信息服务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立项的标准化研制项目。

**支持方式。**按照项目投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申报主体。**(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基础软件及工业软件、大数据和云计算重点技术研发、新兴领域软件技术研发三类项目。(2) 软件及相关产业标准研制与应用项目的申报单位须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为标准研制的牵头单位或正式参与单位。

## **二、企业技术改造类**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应用智能化、网络化、绿

色化等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现有产业全方位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二）智能制造项目

1. 示范智能车间奖补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2. 智能工厂项目

**支持重点。**支持行业重点企业积极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集成运用各类智能制造装备、软件 and 控制系统，建设覆盖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工厂。

**申报条件。**（1）申报企业在同行业中领军地位突出，综合实力较强，具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资格和条件；（2）申报项目应符合江苏省智能工厂建设示范要点要求；（3）申报企业应围绕智能工厂建设牵头组织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等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项目联合体，落实智能工厂合作建设机制；（4）智能工厂建设中智能装备、系统、软件等智能制造直接投入不低于1亿元；（5）申报项目须为已开工在建的项目，原则上应在2019年12月底前竣工。

**支持方式。**按项目实际采购智能装备等直接投入一定比例或分档给予补助。对于列入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计划的项目，立项年度预拨70%补助资金，待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后，补助剩余资金。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支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化”（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在细分领域做强做精做优。

**申报条件。**（1）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包括专精特新产品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隐形”小巨人企业；（2）企业上一年度总体“四化”投入或技术改造投入不少于200万元（需提供有效发票或专项审计报告）。

**支持方式。**按企业“四化”投入或技术改造投入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

### （三）绿色低碳循环项目

#### 1.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支持重点。**工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或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实施）的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

**申报条件。**（1）节能改造项目：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高效用能设备，实施以提高能效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工业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800吨标准煤，其中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节电量应不低于200万千瓦时，半导体照明项目节电量不

少于50万千瓦时)，优先支持新技术应用或技术集成应用并在同行业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节能效果好的节能改造项目。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半导体照明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项目应在2017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格，服务对象为省内用能单位，改造项目投入的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项目在2017年建成投产，节能效果明显，工业项目节能量或合计节能量不低于300吨标准煤，非工项目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支持方式。**按节能量分档奖补。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节能技术服务公司。

## 2.循环经济（再制造）重点示范项目

**支持重点。**水、气、土污染物源头和过程削减、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绿色协同链接、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替代）、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燃煤窑炉能源低碳化改造、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改造、机电产品再制造项目，对口扶贫所在地实施的集生态保护和富民于一体的光伏发电项目。

**申报条件。**（1）项目技术先进，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效果显著，重点支持实施技术含量较高、推广价值及对行业、

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绿色制造项目；（2）重点支持绿色体系示范创建、再制造试点、工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试点等试点单位和地区实施绿色制造项目。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800万元，项目应在2017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其中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须达到年10万吨以上。（3）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投资不超过5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并在2019年底前建成投运。

**支持方式。**按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凭有效发票）给予分档奖补，光伏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其中，光伏项目由所在地负责项目建设的企业申报。

### 3.重点行业去产能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类

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链强强联合，开展兼并重组，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方向，培育更多科技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与国际同行企业比肩、产品品牌全球知名的标杆性企业。

### （一）省级以上授牌认定企业奖励项目

**支持重点。**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及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

性评价的企业、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金奖获奖企业。

**申报条件。**2017年度获得省级以上权威部门相应认定。（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时间段为2017年5月-2018年4月）。

**支持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 （二）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支持重点。**以强化产业链延伸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重点，优先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及向制造业高端环节拓展，推动企业快速发展，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的成功案例。

**申报条件。**（1）江苏省境内注册企业发起兼并重组，并已入库报备《2017年度江苏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信息库》；（2）2017年度成功并购国内外企业且社会影响大、行业带动力强、运行质态良好，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兼并重组交易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交易，关联交易除外（此处关联交易主要指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各子公司间交易）；（4）并购完成后，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绝对控股指发起方须为企业唯一控股50%及以上的最大股东）；（5）兼并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发起方为同一企业的，当年度同时完成的多个并购

项目出资额可合并计算，列入合并计算的单个项目出资额须大于5000万元）。

**支持方式。**按照并购出资额、并购类型、并购成效对优选项目给予分档奖励。

**申报主体。**兼并重组发起方企业（须为制造业企业）。

（三）企业上云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 **四、开放合作水平提升类**

坚持开放促发展，以产业化和示范应用为重点，以企业服务体系为支撑，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嵌入或主导全球产业链、创新链，全面提升开放合作层级和水平。

（一）首台首用项目

##### **1.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

**支持重点。**技术水平高、市场空间大、补齐行业发展短板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简称“首台（套）装备”）开拓市场。

**申报条件。**（1）首台（套）装备获得2017年省经信委认定；（2）首台（套）装备成功应用于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其他重点领域，装备补短板、强供给成效突出，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3）首台（套）装备研制单位或推广应用机构与用户单位就首台（套）装备单台（套）或同一批次示范应用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应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合同销售额不低于100万元，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交付用户单

位实际使用；（4）首台（套）装备研制单位或推广应用机构与用户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共同推进装备研用结合、协同创新等长期合作内容。

**支持方式。**按照首台（套）装备在示范应用项目中合同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或分档予以奖补。

**申报主体。**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首台（套）装备研制企业或专业推广应用机构。

## 2.首台（套）保险试点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 （二）产业化示范项目

#### 1. 大数据应用示范与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

**支持重点。**（1）符合《江苏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支持重点领域的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2）“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及其获奖项目、入选省软件与互联网类双创团队的创新创业项目、省级软件和互联网人才引培公益服务活动、全国软件和互联网百强企业、互联网独角兽企业等软件与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

**申报条件。**（1）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须为入选上一年度江苏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优秀的项目。（2）“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依据2018年大赛方案进行申报，“i创杯”获奖项目须为今年3月底前在省内完成企业注册的第三届“i创杯”大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项目。（3）符合省双创团队（软件与互联网类）申报条件的企业，针对互联网创新创业及软件、互

联网人才培养引进开展品牌公益服务的省级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2017年度新入围的中国软件百强和互联网百强企业，经省经信委认可的互联网独角兽企业。

**支持方式。**（1）对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入选省软件和互联网类双创团队的创新创业项目按项目投入给予奖补。（2）对软件和互联网人才引培公益服务活动按照品牌化成效给予奖补。（3）对“i创杯”大赛根据投入进行奖补，对“i创杯”获奖项目给予分档奖补。（4）对首次入围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或中国软件百强的服务型企业 and 确认为互联网独角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门类均不重复计算。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各类主体。

## 2. 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及示范应用项目

**支持重点。**（1）支持技术先进、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对地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高效节能设备、余热余能利用设备，先进的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技术集成、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污染物资源化重大装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示范；（2）支持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配套，集工程设计、产品成套、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1）产业化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500万元，项目应在2017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2）推广应用示范项目为

采用本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列入国家和省推广目录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为省内典型用户实施的节能和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800万元，2017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3）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项目应在2017年（含）以后完工或申报前实际投入总额应达到计划投入总额的60%以上，申报主体（含集团）应同时具备相关环保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支持方式。**按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凭有效发票）给予分档奖补。

**申报主体。**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为节能环保装备（产品）生产企业，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为工程总承包企业。

### （三）企业发展服务项目

#### 1.企业人才培养项目

**支持重点。**围绕江苏重点产业发展及企业转型升级需求，以中高端管理、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对象，实施“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小企业“百千万”人才培育计划。

**申报条件。**纳入“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小企业“百千万”人才培育计划，培训项目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8天，组织管理规范、培训成效突出，在全省有示范作用。

**支持方式。**根据项目投入、完成的人才培训量，结合培训质量和绩效测评情况，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奖补。

**申报主体。**中小企业“百千万”人才培育计划服务机构、省产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以及部分社会优质培训机构。

## **2.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重点。**（1）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商会、协会开展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项目，包括送政策、送法律进基层、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活动，参与实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助力中小微企业上市培育、知识产权维护等法律援助、融资促进专项服务活动、市场开拓和合作交流等；（2）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四化”（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提供服务的技术平台、云应用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专业化平台。

**申报条件。**（1）须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平台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省五星级（含三星）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市县（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级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年度建设和服务投入30万元以上，整合服务资源5家以上，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10场（次）以上；社会化服务机构（平台）参与省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专项服务活动和承接政府部门建设跨部门信息发布互联网平台项目，上年度平台建设和专项服务累计支出80万元以上，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5场（次）以上；（2）省级中小企业

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含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优秀服务商)2017年度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服务支出100万元以上,或年服务中小微企业50家以上;(3)融资服务: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平台等普惠性融资服务平台,年度帮扶企业融资总额超过3亿元或户数超过100家或年度开展公益性融资服务活动不低于10场(次)。(4)市场开拓和合作交流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支持方式。**按项目投入和服务绩效等给予一定比例奖补。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和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 **五、深度融合发展类**

坚持融合发展理念,积极推广电子商务等服务型制造模式,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形成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的“双融合”结构新格局。

### **(一) 智慧江苏项目**

**支持重点。**(1)支持交通、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智慧江苏建设示范工程项目;(2)支持智慧江苏创新平台(基地)建设项目;(3)支持工业控制领域信息安全重点平台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须符合“十三五”智慧江苏建设发展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江苏实施意见及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意

见确定的重点方向,并列入智慧江苏重点工程,或省级以上(含省级)信息化、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消费示范试点工程,工控安全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工控系统信息安全相关行动计划及安全防护指南确定的发展方向。其中重点示范工程须由部、省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支持方式。**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事业单位或园区运营主体,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

## (二) 工业互联网项目

**支持重点。**(1)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企业内外部各种数据、服务、用户各类资源,推动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以工业APP及IaaS、PaaS、SaaS等形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应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围绕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四个领域的制造业“双创”平台项目。(2)基于ERP、PLM等平台集成企业内各类信息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据集成整合,实现生产制造全流程、产品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管理的企业信息系统集成互联项目。(3)面向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验证测试、标准制订、评估认证、诊断咨询、人才培养、竞赛组织、展示体验等公共服务类项目。

**申报条件。**已经上线运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须集聚一定规模的用户、设备、工业 APP、开发者、解决方案数量，在支撑和服务工业企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生产过程优化、产品良品率提升、能源优化、产品远程服务、制造资源协同提升等方面形成典型工业 APP 或解决方案。已开始建设未上线运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须提供项目建设规划进展情况、下一步建设及运营计划、预算额及来源、保障措施等。制造业“双创”平台项目和企业信息系统集成互联项目须符合“支持重点”中提出的方向、目标及功能要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项目须有较好的公共服务绩效，或者有明确的目标任务、较完善的实施方案和有利的保障措施，确保按计划完成公共服务内容。

**支持方式。**按照项目投入额或预算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提供项目投入的发票复印件。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

### （三）两化融合贯标项目

**支持重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达标企业。

**申报条件。**持有国家评定通过证书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证书颁发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服务联盟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支持方式。**达标企业按国家认定证书备案情况、本质性贯标评价情况、评定的新型能力等给予奖励。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达标企业。

#### （四）工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支持重点。（1）支持服务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冶金、纺织、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行业的行业电商平台和集订单交互、电子单据、在线交易、在线支付于一体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2）支持综合电商平台企业、电商孵化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化机构等服务省内工业企业开展电商应用项目。

申报条件。（1）行业电商平台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2017年线上交易规模超过1亿元，近两年平台建设及应用投入累计不低于500万元。（2）电商服务机构2017年服务企业超过50家，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

支持方式。（1）行业电商平台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项目接近两年平台建设及应用投入（凭有效凭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2）电商服务机构按服务合同（凭有效凭据）累计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

#### （五）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另发）

## 附件 2

#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重点方向和领域

序号	集群	重点方向和领域
1	新型电力 (新能源) 装备	<p><b>1. 光伏发电：</b>硅烷流化床法多晶硅生产，黑硅、全背电极（IBC）、高效背钝化（PERC）、异质结（HJT）、金属穿孔卷绕（MWT）、新型薄膜电池等电池，多主栅、半片电池片、超薄玻璃双玻、分布式屋顶建筑一体化等组件；大型高效还原炉、氧化炉、硅烷流化床等多晶硅生产设备，大型连续加料直拉单晶炉、低压扩散炉、多晶黑硅在线制绒、氧化铝 PECVD、原子层沉积镀膜（ALD）、氢钝化、高速全自动丝网印刷等设备。</p>
		<p><b>2. 风电发电：</b>直驱永磁、高速双馈和中速永磁风机，整机控制和变流器，5 兆瓦及以上大型海上风电电机，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海上风电深水固定式、漂浮式支撑结构。</p>
		<p><b>3. 新型电力装备：</b>电力电子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等（高压 IGBT、FRD 芯片和模块，基于碳化硅材料的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运行控制，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新一代配电信息集成，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适应新能源发电的自动发电控制。</p>
2	工程机械	<p><b>1. 关键技术及产品：</b>工程机械产品可靠性设计制造及实验验证，工程机械节能技术，智能工程机械核心技术、成套工程机械装备系统集成，模块化设计制造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绿色制造技术、网络集成制造技术 CIMS、节能减排技术、工作装置轻量化技术、减震降噪技术、循环利用技术、工业设计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鼓励新型大吨位挖掘机、起重机、装载机、高空作业车、大型矿山车辆、道路养护装备等高端装备研制和推广应用。</p>
		<p><b>2. 高端零部件：</b>高端液压泵、阀、马达等关键零部件，新型齿轮箱、驱动桥等高效传动核心零部件，智能控制器等核心控制部件。</p>

序号	集群	重点方向和领域
3	物联网	<b>1. 感知：</b> 先进传感器，高频、超高频、有源电子标签芯片。
		<b>2. 传输：</b> 传感节点，短距离无线通信，自组织网络，窄带物联网（NB-IoT、LORA）关键技术。
		<b>3. 信息处理：</b> 智能信息处理与控制，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融合交互技术。
		<b>4. 应用：</b> 软件与应用集成，重点领域（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环保、智慧交通、智慧健康养老）应用。
4	高端纺织	<b>1. 纺织纤维新材料：</b>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差别化多功能纤维、生物质纤维、纳米纤维等纺织纤维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纤维及其制品。
		<b>2. 先进纺织加工技术：</b> 先进纺织、染整技术及高附加值纺织品加工技术，绿色染整加工技术。
		<b>3.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b> 产业用纺织品织造、非织造、经编和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新能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应急和公共安全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研发生产。
		<b>4. 高端纺织机械：</b> 高新技术纤维成套装备、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成套装备、全流程智能型纺织自动化生产线、高性能纺纱和织造设备、产业用预成型智能织造装备、新型非织造布成套装备、高端纺织技术装备专用基础件等高端装备研发制造。
		<b>5. 品牌服装家纺：</b> 服装家纺企业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提升，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柔性化、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转变，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加强设计、研发、品牌创新、品牌运营等自主品牌建设。

序号	集群	重点方向和领域
5	前沿新材料	<p><b>1. 石墨烯：</b>石墨烯粉体的高质量、低成本、批次质量稳定、可控规模化制备技术及面向不同领域应用需求的改性和应用技术；石墨烯薄膜的大面积、高质量、低方阻和无损低成本转移生产技术；石墨烯粉体在新能源、环保、导散热、重防腐涂料、功能纺织品、增强轮胎等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领域的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石墨烯薄膜在生物、传感、柔性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的前瞻性应用技术；石墨烯在电磁屏蔽、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耐高温等领域的国防科技应用技术。</p> <p><b>2. 碳纤维：</b>聚丙烯晴基(pAN)以及新型碳纤维原丝制造；低成本、高质量、品质稳定的碳纤维制备；T800、T1000、T1100和M55J等级别碳纤维制造技术；碳纤维织物和预成型体及预浸料的生产和技术；碳纤维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风电、建筑和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技术。</p> <p><b>3. 纳米材料：</b>高质量单分散功能纳米材料的低成本宏量可控制备技术、生产装备及其高性能应用；开发微观结构及功能可控、品质均一的新型纳米材料，包括半导体量子点、纳米金属和氧化物、以及碳基纳米材料；纳米材料在光电显示、涂料、油墨、医疗诊断、医药分离、催化剂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技术。</p>
6	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	<p><b>1. 生物药：</b>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抗体药物；针对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人用冻干狂犬病疫苗，发展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开发具有重大需求的重组人白蛋白、基因重组凝血因子等重组蛋白质药物；发展RNA干扰药物、基因治疗药物以及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等核酸药物和细胞治疗产品；发展大规模、高表达抗体生产技术，抗体偶联药物等新型抗体制备技术，重组蛋白质长效制剂技术，重组人白蛋白的大规模表达和纯化技术等产业化技术；开发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蛋白质分离纯化介质、稳定剂和保护剂等生产用重要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p> <p><b>2. 化学药：</b>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加快临床急需、专利到期的通用名药物的研发；加强罕见病药、儿童用药等临床短缺药物开发；突破高端药物制剂生产技术和高质量原料药研发生产关键共性技术。</p>

序号	集群	重点方向和领域
		<p><b>3. 现代中药：</b>针对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妇儿科疾病、消化科疾病等中医优势病种，挖掘经典名方，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产地加工及仓储技术开发；发展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剂、中成药生产数字化生产、信息化系统管理技术。</p> <p><b>4. 新型医疗器械：</b>发展高场强超导磁共振和专科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高端 CT 设备，多模态融合分子影像设备、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和血管内超声，血管数字减影 X 射线机等可替代进口的医学影像设备；发展高通量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和分子诊断设备及新型诊断试剂、高亲和力单克隆抗体应用于量子点发光临床诊断试剂；发展全降解冠脉支架，心脏瓣膜，可降解封堵器，可重复使用介入产品，人工关节和脊柱产品和功能性敷料；开发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重点发展远程医疗系统，可穿戴生理信息监测设备，具备云服务和人工智能功能的家用、养老、康复设备。</p>
7	集成电路	<p><b>1. 设计：</b>高端服务器芯片、DSP 芯片、移动智能终端芯片、图像处理芯片、人工智能芯片、MCU 芯片、低功耗电源管理芯片、高速模拟混合集成电路芯片、高压功率芯片、网络通信核心芯片。</p> <p><b>2. 制造：</b>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特色工艺开发。</p> <p><b>3. 封测：</b>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p> <p><b>4. 支撑：</b>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p>
8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p><b>1. 海洋工程装备：</b>浮式液化天然生产存储、再气化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第七代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半潜式起重拆解平台等高端海洋油气开采装备。</p> <p><b>2. 高技术船舶：</b>大型邮轮，超大型集装箱船，高技术、绿色船舶，极地多用途船等极地船舶装备，深远海多功能救助船、公务执法船和应急保障船等专业船舶和关键设备系统。</p>

序号	集群	重点方向和领域
		<p><b>3. 船舶配套：</b>大功率中高速柴油机、双燃料发动机等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动力系统技术，大型远洋船舶尾气处理、压载水处理等智能和环保装备，深水多点锚泊系统、钻井系统、自升式平台抬升系统、通讯导航系统、海底监测等关键专用配套设备。</p>
9	高端装备	<p><b>1. 机器人及增材制造装备：</b>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先进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部件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高端装备研制、推广应用、创新中心建设。</p> <p><b>2. 数控加工装备：</b>高速、高精度、多功能复合金属切削机床及关键部件，智能化柔性冲压生产线、大功率精密激光切割机等数控成形装备及关键部件，数控机床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高端装备研制、推广应用、创新中心建设。</p> <p><b>3. 轨道交通装备：</b>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整车，轨道交通门系统、牵引控制系统、传动系统、信号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系统，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主动安全检测与维护等智能化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关键系统试验检测装备，轨道交通总集成、总承包新模等关键技术攻关、高端装备研制、推广应用、创新中心建设。</p> <p><b>4. 航空航天装备：</b>新型航空材料、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等基础零部件，雷达系统、综合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载系统等关键系统，航空航天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高端装备研制、推广应用、创新中心建设。</p>
10	节能环保	<p><b>1. 节能技术装备：</b>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和波纹板式换热器、螺纹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设备、各类节能环保型锅炉、余热发电或制冷新技术成套工程化设备、大型永磁耦合调速器，智慧能源综合调控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吸收式换热集中供热技术，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p> <p><b>2. 环保技术装备：</b>烟气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技术及集成工艺、成套装备，窑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脱硫、脱硝、除尘、除汞副产物的回收利用技术、脱硝催化剂，低能耗高效率的先进膜处理技术与组件、连续吸附再生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等关键技术，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生物菌剂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治理新技术、浓</p>

序号	集群	重点方向和领域
		<p>缩渗滤液、污染底泥治理修复新技术，突破垃圾高效厌氧消化、垃圾焚烧烟气高效脱酸、焚烧烟气二噁英与重金属高效吸附、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处理等技术设备。</p> <p><b>3.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b>废旧电子电器、报废汽车、废金属、废轮胎等再生资源领域研发智能化拆解、精细分选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装备，废脱硝催化剂、废动力电池、废太阳能板的无害化、资源化、成套化处理利用技术装备，高端智能再制造。</p>
11	核心信息技术	<p><b>1. 高端软件：</b>基于国产芯片和服务器的，含有自主安全可控 BIOS、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安全防护软件在内的国产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p> <p><b>2. 新一代软件：</b>工业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工业 APP、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安全软件和工控安全软件，以及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深度置信网络技术、安全云平台、深度数据融合技术、智能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流式数据处理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数据治理和数据可视化技术、区块链技术+数据安全网关、大数据安全开放共享。</p> <p><b>3. 人工智能：</b>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机器人等关键技术，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开发工具与集成环境等产业链配套，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教育、医疗、交通、安防、家居等领域的融合应用。</p>
12	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	<p><b>1. 新能源汽车：</b>整车系统集成，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及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动力总成，电空调、大功率充电、能源智能互联等。</p> <p><b>2. 智能网联汽车：</b>车载复杂环境感知及控制系统、智能车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新一代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平台等。</p> <p><b>3. 节能汽车：</b>汽车轻量化、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尾气处理装置等。</p>
13	新型显示	新一代显示技术（激光显示、全息投影、Micro-LED、AMOLED），印刷显示技术、工艺及材料；低温多晶硅、金属氧化物等先进背板技术；高分辨率、可控视角、轻薄化液晶显示技术及其关键材料、元器件的本地化配套。

附件 3

市（县、市）申报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 2017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	所有制类型	总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万元）	入库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其中：2017 年度项目中人才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			是否为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新增税金（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																	
二、企业技术改造类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类																	
四、开放合作水平提升类																	
五、深度融合发展类																	

市、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市）财政局（盖章）

注：1、此表由各市（县、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企业（单位）填写。

2、“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至 XX 市 XX 县（市、区）。

3、“所有制类型”按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 附件 4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li> <li>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li> <li>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li> <li>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